

证券代码：601998

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根据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中期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1.847元人民币（含税），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53,456,539,588股计算，分派2024年中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9,873,422,861.90元（含税）。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总股本在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行2024年上半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本报告摘要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099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票简称	中信优 1	股票代码	360025
优先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	中信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	113021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	+86-10-66638188	+86-10-66638188	
传真	+86-10-65559255	+86-10-65559255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2.2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本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建设，始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¹，通过规范化、科学化、有效化管理，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实现党的全面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遵循“一个中信、一个客户”发展原则，坚持“利他共赢”协同理念，进一步夯实与中信集团金融和产业子公司的对接机制，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方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中信优势。围绕服务乡村振兴、绿

¹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

色金融、专精特新企业等重点场景推出“中信协同助力”系列方案，向政府、企业、个人等全量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多场景、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服务，为实体经济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开拓创新活力凸显。本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创新不仅是深植于本行的基因，也是驱动本行发展的新引擎。本行传承和发扬“开拓创新”的中信风格，持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投行业务、跨境业务、机构业务、交易银行、财富管理、出国金融、养老金融、信用卡、外汇做市等业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持续健全完善“控风险有效、促发展有力”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质效。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传导稳健的风险策略及风险偏好。深入推进“五策合一”²，前瞻做好大类资产配置，积极落实“五篇大文章”等国家战略导向，持续优化授信结构。坚持强化控新清旧，深化授信全流程管理，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推进智能风控体系建设，深化数字化风控工具多层次应用，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金融科技全面赋能。本行始终坚持以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为核心动力，为业务发展全面赋能，推动本行成为一流科技驱动型银行。本行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驱动管理、经营和运营模式数字化转型；构建云原生技术和能力体系，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创新应用深度渗透到业务各领域，金融科技综合赋能能力全面跃升，成为本行发展的重要生产力和驱动力。

文化厚植发展底蕴。本行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确立为本行企业文化工作的根本遵循，积极培育和宣贯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并在深化内化转化上加快发力，引导其成为全员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动自觉，以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价值观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为本行全面建设“四有”银行，跨入世界一流银行竞争前列的发展愿景提供价值导向和思想引领。同时，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读书论坛、“书香代言人”微视频荐书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加强文化建设，以文化软实力塑造发展硬实力，推动文化兴企、文化兴行。

人才队伍专业优秀。本行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定不移贯彻落

² 指行业研究、授信政策、审批标准、营销指引、资源和考核政策。

实“人才强行”战略，实施以价值为核心，数量、质量、结构、效能统筹一体的人才配置机制，持续健全适配战略、支撑发展、驱动转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大力弘扬“凝聚奋进者、激励实干者、成就有为者”的中信银行人才观，深入推进《中信银行“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总分联动持续建强“六支人才队伍”³，整建制实施“百舸千帆”等全行示范性人才工程，着力培养造就一批支撑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和建设“五个领先”银行战略的人才队伍，不断提升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和战斗力。

品牌形象深入人心。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践行新发展理念，建设高质量金融品牌，打造“值得托付未来的价值银行”。报告期内完成品牌资产梳理盘点，出台《中信银行品牌架构评估管理办法》，不断加强品牌体系化建设；制定印发《中信银行2024年度品牌传播方案》，进一步深化品牌焕新成效，扩大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本行在英国Brand Finance发布的《2024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榜单中排名第19位，较去年上升1位，品牌价值连续两年稳步提升。

2.3 主要财务数据

2.3.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幅(%)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109,019	106,174	2.68	108,394
营业利润	43,686	42,334	3.19	38,672
利润总额	43,751	42,367	3.27	38,71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490	36,067	(1.60)	32,524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83	35,904	(1.73)	32,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09)	(123,018)	177.93	36,219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66	0.70	(5.71)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64	0.63	1.59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66	0.70	(5.71)	0.63

³ 六支人才队伍指经营管理人才队伍、金融专业人才队伍、金融科技人才队伍、优秀青年人才队伍、一线骨干人才队伍和党建人才队伍。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幅(%)	2022年1-6月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64	0.63	1.59	0.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0)	(2.51)	154.98	0.74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3.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	2022年1-6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79%	0.85%	(0.06)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10.69%	12.15%	(1.46)	1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0.62%	12.09%	(1.47)	11.80%
成本收入比 ⁽³⁾	27.33%	26.43%	0.90	24.21%
信贷成本 ⁽⁴⁾	1.09%	1.05%	0.04	1.28%
净利差 ⁽⁵⁾	1.71%	1.81%	(0.10)	1.94%
净息差 ⁽⁶⁾	1.77%	1.85%	(0.08)	1.99%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化）/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年化）/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年化）/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3.3 规模指标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幅 (%)	202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9,104,623	9,052,484	0.58	8,547,543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5,593,671	5,498,344	1.73	5,152,772
—公司贷款	2,917,982	2,697,150	8.19	2,524,016
—贴现贷款	346,982	517,348	(32.93)	511,846
—个人贷款	2,328,707	2,283,846	1.96	2,116,910
总负债	8,288,872	8,317,809	(0.35)	7,861,713
客户存款总额 ⁽¹⁾	5,514,879	5,398,183	2.16	5,099,348
—公司活期存款 ⁽²⁾	2,167,037	2,187,273	(0.93)	1,951,555
—公司定期存款	1,781,144	1,745,094	2.07	1,855,977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幅 (%)	2022年 12月31日
一个人活期存款	444,924	340,432	30.69	349,013
一个人定期存款	1,121,774	1,125,384	(0.32)	942,8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9,999	927,887	(9.47)	1,143,776
拆入资金	74,307	86,327	(13.92)	70,74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798,077	717,222	11.27	665,41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总额	653,136	602,281	8.44	550,47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2	12.30	(0.65)	11.25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2.3.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减(%)	2022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¹⁾	1.19%	1.18%	0.01	1.27%
拨备覆盖率 ⁽²⁾	206.76%	207.59%	(0.83)	201.19%
贷款拨备率 ⁽³⁾	2.46%	2.45%	0.01	2.55%

注：(1)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2.3.5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注)	监管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0%	9.43%	8.99%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00%	11.57%	10.75%	10.63%
资本充足率	≥11.00%	13.69%	12.93%	13.18%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25%	7.39%	6.66%	6.59%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51.58%	167.48%	168.03%
流动性比例				
其中：本外币	≥25%	59.98%	52.79%	62.61%

项目 ^(注)	监管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25%	60.11%	52.00%	62.18%
外币	≥25%	63.98%	64.83%	69.24%

注：本表指标均按金融监管总局并表口径计算。

2.3.6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 2024 年 6 月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2.4 股东情况

2.4.1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29,498 户，其中 A 股股东 103,302 户，H 股登记股东 26,196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标记 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
1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H 股	35,732,894,412	66.84	0	+4,325,901,639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2,137,825,043	22.71	0	+1,937,487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147,469,539	4.02	0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018,941,677	1.91	0	0	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377,345,082	0.71	0	+197,996,314	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67,137,050	0.50	0	0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68,599,268	0.32	0	0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60,649,795	0.11	0	+277,271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36,046,266	0.07	0	+13,308,6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32,238,253	0.06	0	+22,693,706	0

注：（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4）中信金控为中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中信金控）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6,610,129,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8.49%，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金控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5,732,894,412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6.84%，其中包括A股股份33,264,829,933股，H股股份2,468,064,479股。
- （5）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29%。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29%。
- （6）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截至2024年4月1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4%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7）本行前十名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 （8）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及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 （9）就本行所知，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及后附披露情况外，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2.4.2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37,666	0.05	337,200	0.00	36,046,266	0.07	91,1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44,547	0.02	198,500	0.00	32,238,253	0.06	135,800	0.00

2.4.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控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2.4.4 优先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中信优 1”，优先股代码 360025）股东总数为 40 户。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 -)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	19,290,000	5.51	境内优先股	-	-	-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元启8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4,875,000	4.25	境内优先股	-	-	-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	11,65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	-	-
1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	10,300,000	2.94	境内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5 债券相关情况

2.5.1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本次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A股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A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计息起始日为发行首日，即2019年3月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

报告期内，中信金控将所持中信转债全部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导致其持有的A股可转债减少数量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65.97%，超过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10%，有关情况详见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5.13.2 中信金控所持可转债转股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27,593,254,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521,743,015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2403429%。报告期内，已有人民币27,387,015,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489,673,634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 A 股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7,305	
本行 A 股可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 A 股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报告期末持债 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21,129,000	20.3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177,313,000	9.4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932,256,000	7.5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4,994,000	3.9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448,977,000	3.6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780,000	2.9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332,419,000	2.6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254,598,000	2.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0	1.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516,000	1.4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还债务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2.5.2 其他债券相关情况

本行发行的金融债券相关情况详见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3.1.1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本集团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积极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支持实体经济，稳步推进“五个领先”银行建设，锚定四大经营主题，稳中求进、以进促稳，经营发展整体符合预期。

经营效益保持稳健。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090.19 亿元，同比增长 2.68%；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726.08 亿元，同比下降 0.82%，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364.11 亿元，同比增长 10.44%；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4.90 亿元，同比下降 1.6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为 0.79%，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为 10.69%，同比下降 1.46 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665.8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7.80 亿元，增长 2.75%；不良贷款率 1.19%，比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06.76%，比上年末下降 0.83 个百分点；拨贷比 2.46%，比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

业务规模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91,046.2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0.58%；贷款及垫款总额 55,936.7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3%；客户存款总额 55,148.7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16%。报告期内，本集团将落实国家战略与信贷结构调整有机结合，科创金融贷款、绿色信贷、普惠金融、涉农贷款、制造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增速均高于贷款总体增速。

3.2 财务报表分析

3.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4.90 亿元，同比下降 1.60%。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09,019	106,174	2,845	2.68
—利息净收入	72,608	73,206	(598)	(0.82)
—非利息净收入	36,411	32,968	3,443	10.44
营业支出	(65,333)	(63,840)	(1,493)	2.34
—税金及附加	(1,125)	(1,077)	(48)	4.46
—业务及管理费	(29,795)	(28,057)	(1,738)	6.1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413)	(34,706)	293	(0.84)
营业外收支净额	65	33	32	96.97
利润总额	43,751	42,367	1,384	3.27
所得税	(7,880)	(5,660)	(2,220)	39.22
净利润	35,871	36,707	(836)	(2.28)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490	36,067	(577)	(1.60)

3.2.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91,046.2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0.58%，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净额	5,475,547	60.1	5,383,750	59.4
其中：贷款及垫款总额	5,593,671	61.4	5,498,344	60.7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20,733	0.2	19,948	0.2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38,857)	(1.5)	(134,542)	(1.5)
金融投资净额	2,509,805	27.6	2,592,906	28.6
其中：金融投资总额	2,515,247	27.7	2,599,876	28.7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20,365	0.2	19,335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25,807)	(0.3)	(26,305)	(0.3)
长期股权投资	7,315	0.1	6,945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4,906	4.2	416,442	4.6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87,488	4.3	318,817	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24	0.7	104,773	1.2
其他 ⁽³⁾	271,338	3.0	228,851	2.6
合计	9,104,623	100.0	9,052,484	100.0

注：（1）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5,936.7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3%。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60.1%，比上年末上升0.7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92.4%。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5,168,802	92.4	4,918,959	8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415,310	7.4	573,827	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9,559	0.2	5,558	0.1
贷款及垫款总额	5,593,671	100.0	5,498,344	1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详见本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第二章 2.5.4 “贷款质量分析” 部分。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82,888.72亿元，比上年末下降0.35%，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减少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5,603	3.3	273,226	3.3
客户存款	5,592,100	67.5	5,467,657	6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914,306	11.0	1,014,214	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105	2.2	463,018	5.6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70,880	14.1	965,981	11.6
其他 ^(注)	155,878	1.9	133,713	1.6
合计	8,288,872	100.0	8,317,809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55,148.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66.96亿元，增长2.16%；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7.5%，比上年末上升1.8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39,481.8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8.14亿元，增长0.40%；个人存款余额为15,666.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08.82亿元，增长6.8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2,167,037	38.8	2,187,273	40.0
定期	1,781,144	31.8	1,745,094	31.9
小计	3,948,181	70.6	3,932,367	71.9
个人存款				
活期	444,924	8.0	340,432	6.2
定期	1,121,774	20.0	1,125,384	20.6
小计	1,566,698	28.0	1,465,816	26.8
客户存款总额	5,514,879	98.6	5,398,183	98.7
应计利息	77,221	1.4	69,474	1.3
客户存款合计	5,592,100	100.0	5,467,657	100.0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8,157.5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04%。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6月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及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48,967	118,060	59,400	4,057	166,119	320,619	17,453	734,675
(一)净利润	-	-	-	-	-	35,490	381	35,8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7,094	-	-	18	7,112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4,490	27,853	25,040	-	-	-	-	57,383
(四)利润分配	-	-	-	-	153	(19,265)	(178)	(19,290)
2024年6月30日	53,457	145,913	84,440	11,151	166,272	336,844	17,674	815,751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750,043	867,523
— 开出保函	259,094	237,359
— 开出信用证	280,781	256,351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46,317	46,768
— 信用卡承担	826,374	779,947
小计	2,162,609	2,187,948
资本承担	1,046	1,521
用作质押资产	534,675	838,102
合计	2,698,330	3,027,571

3.2.3 资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2023年10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69%，一级资本充足率11.5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43%，杠杆率7.39%，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55,185	605,156	551,863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148,775	118,313	119,614
一级资本净额	803,960	723,469	671,477
二级资本净额	147,154	146,384	160,610
资本净额	951,114	869,853	832,087
加权风险资产	6,947,036	6,727,713	6,315,5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3%	8.99%	8.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7%	10.75%	10.63%
资本充足率	13.69%	12.93%	13.18%

注：本集团 2024 年 6 月末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对比期的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7.39%	6.66%	6.59%
一级资本净额	803,960	723,469	671,47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0,884,330	10,859,498	10,193,191

注：本集团 2024 年 6 月末杠杆率数据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对比期的杠杆率数据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3.3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本行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有关情况详见本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6.2.1 股权融资情况”相关内容。

3.4 中信金控所持可转债转股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信金控通过上交所系统将其持有的 263.88 亿元中信转债（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5.97%）全部转换为本行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4,325,901,639 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后，中信金控不再持有中信转债。

本次因可转债转股的权益变动前，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5.9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6,610,129,412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8.70%⁴。该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权益变动前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行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的 5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相关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4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长 方合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⁴ 本次可转债转股前的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总股本 48,966,869,717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转债转股后的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总股本 53,292,771,356 股为基础测算。